

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 
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【2021】第 6-00073 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发生亏损 4,186,189.66 元，期末流动资产 3,497,083.63 元，流动负债 16,692,944.19 元，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3,195,860.56 元。本公司已经连续六年亏损，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-11,278,302.95，公司净资产已经为负数。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职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，董事会人数不足 5 人，监事会人数不足 3 人，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未能满足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。公司大部分银行

账户被司法冻结，经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，持续亏损，资不抵债，资金紧张，员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，核心人员和业务流失，表明存在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贵公司已拟定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审计报告》大信审字【2021】第 6-00073 号
- 2、《专项说明报告》大信备字【2021】第 6-00015 号

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